附件

荆州学院第二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3年11月 2日至3日在荆州学院田径场举行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分院

三、竞赛项目

1.男子组

100 米　200米　 400米　 1500米 　4×100米接力　 4×400米接力　跳高　跳远　　铅球（5kg）

2.女子组

100 米　200米　 400米　 800米　 4×100米接力　 4×400米接力　跳高　跳远　 铅球（4kg）

3.集体项目

①拔河比赛（男15人、女10人）

②跳绳比赛（男10人 、女5人）

四、运动员报名条件

1.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大学生。

2.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田径运动会竞赛者。

3.购买保险者。

五、报名规定及竞赛办法

1.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，各分院代表队每项限报6人，另可兼报接力。

2.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3.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六、各项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

1.各单项（包括接力）取前8名按9，7，6，5，4，3，2，1计分；破记录、接力项目分数加倍；男子1500米和女子800米分数加倍。不足8名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队员减1录取名次。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者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2.集体项目取前8名按18,14,12，10，8，6，4，2计分。

3.团体名次分别取女子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前3名，遇积分相等，以第一名项次多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七、奖励

1.体育道德风尚奖2名，优秀组织奖2名。

2.凡获得团体前三名的单位，均颁发奖杯，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，均颁发金银铜牌及证书，获得4至8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。

八、报名

1.各分院需选派学生参加运动会的裁判工作，各分院报10人。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裁判工作。

2.报名后，不得更换队员或更改项目。有冒名顶替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，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，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3.各代表队报名单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名单需打印，手写无效，一式两份（打印版和电子版），必须使用指定报名表，不得自建或者更改表格，纸质版于10月18日17：00以前交体育教学部卢侃老师，电话：17707161731，电子版发至304138698@qq.com。

九、其它

1.设立“仲裁委员会”。

2.各单位自备队旗一面，颜色不限。开幕式进场各代表队必须是6×10的运动员方阵。

3.入场式中的表演项目必须提前告知组委会宣传组。

4.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单位，须于比赛前一天告知大会仲裁委员会。

5.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6.规程解释权属于大会仲裁委员会。

 荆州学院

2023年10月